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50號

原告 謝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金與起訴前利息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本金100,000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0日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112,41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0,000元+利息（100,000元×16%×284/366年）=112,4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